

## 丙年 常年期第廿三主日

【智九13-19；費9-10, 12-17；路十四25-33】

各位弟兄姊妹：這個主日是丙年常年期第廿三主日。

在今天的讀經二聖保祿宗徒致費肋孟書的背後，有一段很有趣的插曲。一個名叫敖乃息摩的奴隸從他的主人費肋孟那裡逃了出來，並且逃到保祿那裡尋求庇護。保祿知道確保這位脫逃的奴隸獲得自由很重要，但是他也了解到，還有比這位奴隸的自由更高的價值正面臨著挑戰，那就是保祿更在乎費肋孟在面對這件脫逃事件的反應和做法，是否能像耶穌的真正門徒。

保祿本來可以很容易地把敖乃息摩藏匿起來，甚至可以以基督的名義要求費肋孟賜予敖乃息摩自由之身。然而保祿沒有這樣做，他反而要這個奴隸帶著他寫給主人的信回到主人那裡，這封信的部分內容就是今天讀經二所節錄的內容。這封信的重點是保祿強調，他並不願意讓費肋孟釋放敖乃息摩的善行是出於勉強，而寧願他是出於慷慨和甘心。釋放一名奴隸就意味著要放棄具有價值的財產，而這為費肋孟來說，一定是非常不捨的，同時也是極具挑戰性的。

事實上，這封書信並沒有記載費肋孟最後是如何思考，以及如何去回應保祿的邀請。他是否在思考之後就釋放了敖乃息摩？或者他在思考之後回覆保祿，他擁有這位奴隸是合法的，所以他有權利保有這名奴隸？又是否他在前思後想之後，認為保祿太多管閒事，因此就抱怨保祿，甚至向保祿噓聲，責怪保祿不了解他的經濟需要？我們甚至不知道費肋孟是否曾經在思考保祿的話之後，就慷慨地回應保祿對他的期待，成為耶穌的真正門徒。

雖然我們不知道結果是甚麼，但是保祿的話絕對會讓費肋孟陷入兩難，促使他去思量考慮，並做出要不要做一個真正耶穌門徒的抉擇。而在今天的路加福音中，耶穌的邀請也要促使所有想要跟隨祂的人思量考慮，是要繼續跟隨，還是急流勇退。福音這樣描述說：「那時候，有許多人與耶穌同行。」在這裡，我們聽到有許多人與耶穌同行，跟隨著祂；然而這些所有跟隨耶穌的人，他們每一個人跟隨耶穌的考量都不盡相同：有的人是因為有得聽，有的人是因為有得吃，有的人是因為有得看，有的人是因為有得安慰，有的人是有病得醫治，有的人是有鬼得驅走……。總之，每一個人跟隨耶穌的目的不同，也都有各自不同的盤算，但耶穌今天的邀請終於讓我們知道，人們的這些思考都還不足以讓一個人通透基督徒的本質，換句話說，還不足以構成跟隨耶穌的基本條件。今天福音中耶穌的邀請促使每一個想要跟隨耶穌、成為基督徒的人，不管是費肋孟或是你和我，都要慎重地去思量衡量，究竟是要接受或拒絕耶穌的邀請。

耶穌在祂的邀請函裡，為我們開了一份為愛祂而必須超越那些我們心愛的人，甚至包括我們本人生命在內的名單，耶穌的邀請函是這樣說的：「如果誰要跟隨我，他應該愛我，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。要不然，就不配做我的門徒。凡是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的，也不配做我的門徒。」緊接著，祂再三耳提面命地強調：「你們中間不論是誰，如果不捨棄他擁有的一切，就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與其說這是成為基督門徒的邀請，其實更好說是成為基督徒的絕對要求。當慎重思考決意要做基督的門徒，就表示願意把自己交給天主，而這交付是指把整個人和自己所有都交給天主。我們不能只是把自己的一半交給天主；而這為我們每一個人來說，都是生命的大挑戰。為我自己而言，每當我仔細默想蕩子的比喻時，我總會試著把我自己放在父親的擁抱之中，卻驀然地感到自己有一種莫名的抗拒，因為我不想那麼滿滿地被擁抱著。我覺得有被擁抱的慾望，卻又有一絲恐懼，怕如果被擁抱的太緊就會失去自主權。然而我領悟到天主的愛是嫉妒的愛，祂並不是要我的某一部份，而是要全部的我，祂要我全部的跟隨，那怕十架在前面，世界在背後，都要義無反顧，永不回頭。

這讓我想到一首很多人都很熟識，唱起來總是令人熱血沸騰的聖歌「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」，這首歌的歌詞是：「我已經決定，要跟隨耶穌；我已經決定，要跟隨耶穌；我已經決定，要跟隨耶穌；永不回頭，永不回頭！」「雖無人同走，我仍要跟隨，雖無人同走，我仍要跟隨，雖無人同走，我仍要跟隨，永不回頭，永不回頭！」這首歌原文僅有兩節，由柯拉克（John Clark）加上了我們所熟知的第三節：「十架在前面，世界在背後；十架在前面，世界在背後；十架在前面，世界在背後；永不回頭，永不回頭！」

這首歌原始的頭兩段歌詞來自印度東北亞撒省（Assam）的格羅族（Garo tribe）。亞撒省位於喜馬拉亞山脈南部，該省居民多數是山地原住民。十九世紀中葉，有一位格羅族的族人經傳教士的努力福傳，終於相信了主耶穌。當村長在眾人面前要他放棄信仰，威脅他的生命與家人的安全時，這位決意要跟隨耶穌，成為基督徒的格羅族人，說出了他生命中的最後一句如此正義凜然的話：「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，永不回頭；雖無人同走，我仍要跟隨」，結果他的妻子被殺，他也因此殉道。他的殉道感動了許許多多的格羅族人，追隨他成為基督的門徒。

這背著十字架跟隨耶穌的故事非常動人，但卻一點都不浪漫，因為十字架絕對不是掛在脖子上的美麗幾何圖畫，更不是時下青年的龐克圖騰，它是受苦受難受死的苦刑記號。特別是耶穌時代的人們，他們對十字架的

概念是滿含禁忌與恐懼的。在公元六至七年左右，猶太人曾經跟從一個猶大家族的領袖起義，反抗羅馬皇帝，結果被羅馬將軍瓦如斯（Varus）帶兵剿平。在這一場叛亂中，有兩千名猶太人被殺，其中幾百人被審判受十字架的死刑；行刑時，把幾百個做好的十字架放置在路旁，並迫使每個死刑犯背起十字架，一直走到刑場被行刑。最後，把他們一一釘在十字架上，並懸掛起來。因此，對於聽到耶穌說：「凡是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的，也不配做我的門徒」這句話的人來說，這是歷歷在目，何其慘痛的歷史經歷，與耶穌同行的人中，有些人可能還親眼見過，或是親耳聽過這血淋淋的歷史事實，這是他們記憶猶新，永遠無法忘懷的慘痛經驗。

耶穌為什麼要用這麼殘酷的經驗來說明跟隨祂的代價呢？難道祂不怕把願意跟隨祂的人全部嚇走？誰會願意付上這沉重痛苦的代價呢？為了使跟隨的門徒眾多，不是應該多講跟隨主的人能得到甚麼福氣和好處嗎？的確，十字架會讓我們成為真正的門徒，可是在這條成為主真正門徒的道路上令人頹然卻步的，往往也是這同一的十字架。然而，即使是如此，主的要求決不加水稀釋，也沒有迴旋的餘地，真理仍然是：「凡是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的，也不配做我的門徒。……你們中間不論是誰，如果不捨棄他擁有的一切，就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

耶穌不以擁有廣大的聽眾與門徒為滿足，祂所重視的是質而不是量。祂看中一個罪人的悔改，更甚於千百個罪人在口頭上稱祂「主啊！主啊！」祂的心渴求真正的門徒，卻厭惡那些表面上貌似門徒的膺品；是的，耶穌要的是實體，而不是虛擬的影子。為此，要跟隨耶穌就是要付出如此的代價，而代價如此之深、如此之大，因此耶穌以建築樓房和一個國王去和另一個國王交戰這兩個比喻，要那些跟隨祂的人們，必須仔細思量，計算一下跟隨耶穌的代價。在這兩個比喻中，一個讓我們看到一個虎頭蛇尾，甚至是連尾巴都看不到的人生的悲慘，一個則是讓我們看到欠缺士氣與戰力的的人生的失敗。因此，如果事先不把跟隨耶穌必須出的代價計算清楚，到後來必是半途而廢或中途落馬，最終一事無成。

如果我們深悟明白耶穌所講的這兩個比喻，那麼我們就能深徹體悟到真正的信仰是必須去回應耶穌的要求，並付出代價的。耶穌的要求不是膚淺的要求，祂的要求具有深遠的意義。凡願意跟隨祂的人必須愛祂勝過愛自己的至親和自己的生命。我們對主的忠心必須超過人間一切愛情與忠貞的極致。我們與生俱來的愛，包括愛至親、愛自己、愛性命的愛，雖然都非常重要，但都必須列在次要的地位上，因為祂在我們的生命中享有最高的優先權。是的，耶穌召叫我們做祂的門徒，要我們在生活中以祂為最高優先。如果我們做不到如此，我們又如何能夠讓祂成為我們的生命之主？如果我們要計算跟隨祂必須支付的成本，必須也要同時算一算當我們完全交付給祂，全心全意跟隨祂時，所獲得的恩惠與幫助。

事實上，在追求耶穌的旨意而必須付出的昂貴代價上，耶穌為我們留下了最美好的榜樣，讓我們能循著祂的腳步前行，在跟隨的道路上有所依循。祂從來不要求我們去做祂沒有做過的事。祂吩咐我們要背自己的十字架，這項邀請不就是祂自己的親身經歷嗎！祂曾經離開祂的父與父家來到地上，因此祂有權邀請我們這些跟隨祂的人也撇下父親來跟隨祂。在祂的生活中，祂的母親瑪利亞雖然如此重要，但祂仍以天父作為祂生活中最高的優先，祂不是這樣告訴祂的母親說：「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裡嗎？」（路二49）而祂也不喜歡十字架的痛苦，在客責馬尼園中，祂不是也祈禱天父把十字架的苦杯免去嗎？而痛苦並不是神聖的，也不是可喜悅的，但耶穌不也是忍受十字架的痛苦，赤裸裸地被掛在木頭上，受盡羞辱，付上生命的代價，只因為祂遵行天父的旨意，拯救世人嗎？是的，這正是耶穌十字架的道路，同時也是跟隨耶穌的人，必須慎重思量考慮，並加以計算好，最後做出抉擇的道路。

在每一次的教會生活的高峰與泉源－感恩聖祭中，我們就是在慶祝我們背負自己的十字架，跟隨耶穌的生命。在這感恩聖祭中，我們紀念基督的死亡與復活，當我們聽到主祭神父以基督的名義這樣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將為你們而犧牲」時，我們應該在我們的心裡向天父如此回應：「是的，這也是我的身體，偕同祢的聖子，我也將我自己奉獻予祢。」而當我們聽到：「這是我的血，新而永久的盟約之血」時，我們應該回應到：「是的，這也是我的血，如果這是祢的旨意，那麼我願意為了愛祢而傾流。」阿們。